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冶金”）为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大力发展稀土复合合金产业链，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一笔 4000 万元贷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形式发放，丰华冶金承担万分之五的手续费，还款期限暂定 2 年（具体期限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还款来源为公司日常销售收入。根据丰华冶金的股东会决议，该项贷款将专项用于采购稀土、兰炭等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盛和资源以信用为丰华冶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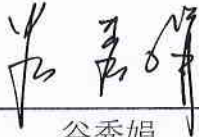
1、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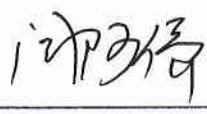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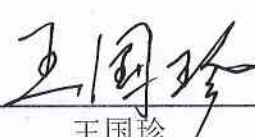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7 月 25 日

独立董事签字：


谷秀娟


闫阿儒


王国珍